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

呂
澂著

呂澂著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

齊魯書社

整理者說明

呂澂先生專力佛學數十年，著作宏富，持論謹嚴，多孤明先發之見。惜十年動亂中，文稿大部散失。劫後尋訪蒐集，漸得多數舊稿。承先生囑為編次，計裒輯文稿六十七種及有關文章之附錄二十八篇。草編初具，定名為《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其中同門談壯飛整理的《印度佛學源流略講》、《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及張春波整理的《因明入正理論講解》等文，此前已分別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中華書局出版單行本，遵先生之囑，均收入本集；大部文稿尚未付梓問世。

先生年逾九旬，精神尚好，目錄編次及文章之取捨，仍先生自行選擇審定，全部整理稿則不克詳閱。或有疏漏、錯誤之處，當由整理者負責。切望方家學者不吝賜

教。

本書整理過程，得到金陵刻經處全力支持始克完成。

整理者李安謹識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總目

整理者說明

卷一

雜阿含經刊定記

- | | |
|--------------|-------|
| 一、刊定經名 | |
| 二、刊定品目 | |
| 三、刊定文段次第 | |
| 四、附論《雜阿含經本母》 | |

顯揚聖教論大意

三〇

論奘譯觀所緣釋論之特徵

五一

論莊嚴經論與唯識古學

六三

一、莊嚴經論之作者

六三

二、瑜伽與唯識

七〇

三、唯識古學與今學

七三

四、三性

七六

五、心真如（法性心）

八〇

六、二分

八四

諸家戒本通論

八九

附錄

論律學與十八部分派之關係

一三

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引言

一四

入論十四因過解

一五

因輪論圖解

一七〇

集量論釋略抄

一七六

凡例

一七六

集量論本科段（依寶本）

一七八

集量論釋

一八一

現量品第一

一八二

爲自比量品第二

一八三

爲他比量品第三

一八四

觀喻似喻品第四

一八五

觀遮詮品第五

一八六

觀過類品第六

一八七

附錄

集量所破義

一七

金剛經三義

一四

楞伽如來藏章講義

一五

楞伽觀妄義

一六

辯中邊論要義

一七

起信與楞伽

一八

大乘起信論攷證

一九

楞嚴百僞

二〇

禪學述原

二一

談真如

二二

法界釋義

二三

佛性義

二四

種姓義

二五

談院學

四三五

佛法與世間

四三六

談「學」與「人之自覺」

四三八

西藏佛學原論

四三九

一、西藏佛學之淵源

四四〇

二、西藏佛學之傳播

四四一

三、西藏佛學之文獻

四四二

四、西藏佛學之學說

四四三

附錄

一、藏譯顯乘論典略目

四四八

二、本書所據西藏典籍目錄

四四九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卷一

雜阿含經刊定記

一 刊定經名

《雜阿含經》之名「雜」，或釋爲雜碎難持（《分別功德論》卷一），此屬大衆部之私言，無當經義；或釋爲雜說，即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所說，集爲一部（《五分律》三十、又《四分律》五十四）；或釋爲文句雜、根雜、力雜、覺雜……如是等（《摩訶僧祇律》三十二），此皆就少分言，不能概括全經。義淨譯《毗奈耶雜事》別立經名爲《相應阿含》（見《雜事》卷三十九），頗能

顯其意義，蓋經文以事義相應者集爲各品，可名相應也。然《大論》八十五仍譯爲《雜阿笈摩》，且解其義曰：

「於是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衆說衆相應，後結集者爲令聖教久住，結喩挖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依此解釋，經之結集體裁雖可稱爲相應，而經文隨宜安布，次第不順，則有雜義。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所說相應，從能說人言當置諸篇首，而經文以廁諸他種相應之間；又界相應與蘊處相應當爲一類，而經文以廁諸因緣諦食之間；即由此種間廁鳩集之故，經以《雜阿笈摩》爲名，乃更覺相宜矣。

一一 刊定品目

僧肇云：《雜含》有四分十誦（見《長含序》）。但《開元釋教錄》第十三，據

《五分律》云：此部經說事既雜，故無品次誦等差別。現存刻本於卷八題「誦六入品第二」，卷十二題「雜因誦第三品之四」，卷十六題「雜因誦第三品之五」，卷十八題「弟子所說誦第四品」，卷二十四題「誦道品第五」（宋、元、明、麗四本大同），此似判經爲多誦，而題目不具備。更考之《毘奈耶雜事》三十九，列舉蘊品、處界品、緣起品、聲聞品、佛陀品、聖道品、伽他，共七品。又《大論》八十五有弟子所說佛所說分、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道品分、結集品，四分之名。此俱與刻本所題粗同而亦不順。以是，從來學者皆視《雜含》無次第之可言。十數載前，日人姊崎正治竭數年之効，對勘巴利文及漢文《四阿含》，著漢譯《四阿含》The our Buddhist Agamas in Chinese 論文（載一九〇八年日本《亞細亞雜誌》三十五卷，又別有單行本），考校頗精。其意以爲《雜含》當分八誦六十二部而後大備（五蘊誦八部、六入誦一部、雜因誦四部、弟子所說誦六部、道誦二十一部、八衆誦四部、頌偈誦十二部，如來誦七部，此較諸巴利文本五誦五十部更有增益）。然今詳勘《大論》，知姊崎之說猶出杜撰，不可從也。

《大論》第三卷末云：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衆會事。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衆會事者所謂八衆：一、剝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長者衆、四、沙門衆，五、四大天王衆，六、三十三天衆，七、燄摩天衆，八、梵天衆。」

是文所列九事，或以義，或以人，頗不一律；又次界於四諦，次佛及弟子所說於界，似失次序。然嘗以對照譯本《雜含》，大體次第一吻合，而後恍然《大論》之說九事者非他，乃宗《雜含》之品目而云爾耳；又恍然《雜含》並非文亂無次，其品目正依九事之次第耳。又《大論》二十五卷釋十二分教：

「云何契經？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爲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佛行差別宣

說無量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相應語，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爲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是名契經。」

此中諸相應語次第同於第三卷文而特加詳（末略八衆不言者，蓋八衆分有伽他，結爲一品，乃入十二分教之應頌類也）。蓋亦宗《雜含》品目而說，即《雜含》品目應於此求之也。今即據以判《雜含》爲四分十誦（此與僧肇所傳之說相同；四分依《大論》八十五，十誦則依九事也）如次：

一、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

一、五取蘊誦

二、六處誦（舊題六入誦第二）

三、緣起誦（舊題雜因誦第三）

四、食誦

經第一卷以下

經第八卷以下

經第十二卷以下

經第十五卷

五、諦誦

六、界誦

二、佛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七、佛弟子所說誦（舊題弟子所說誦第四）

八、佛所說誦

三、道品分

九、念住等頌（舊題誦道品第五）

四、結集分（《大論》作結集品）

十、八衆誦

三 刊定文段次第

《雜含》五十卷，大體次序不紊，惟其間分卷有前後倒置者，又有他經濫入者，

經第十五、十六卷
經第十六、十七卷

經第十八卷以下

經第二十二卷以下

經第二十四卷以下

經第三十五卷以下

皆須刊定。《大論》自八十五卷以去釋契經事，略引《雜含》摩怛理迦之文，所依經文殆與宋譯同本（見後附論），故由論釐訂經文，前二分二十餘卷次第應如次列。

卷一 卷十 卷三 卷二 卷五 卷八 卷九 卷四十三 卷十一 卷十三 卷十二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佛弟子所說誦佛所說誦卷數見後）
……（缺卷） 卷二十四（缺卷）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四十一（一一五一，此從姊崎刊定列入。）

（姊崎氏嘗對勘巴利文本《雜含》，於舊譯本卷數次第頗有訂正，謂二十三、二十五卷是《阿育王傳》，應刪去不列，然亦不詳其所以。今尋《出三藏記集》載求那跋陀羅譯《無憂王》（即阿育王）經一卷，缺本。《法經目錄》第四，《雜含》別生有《阿育王經》而不載是何卷（《開元錄》始云是二十三、二十五卷）。今對勘《大論》，《雜含》經文二十四卷前後應有說念處與說四神足之文，而俱佚失。後人誤以求那跋陀羅譯本之《無憂王經》彌補其缺，於是別生經有《阿育王經》之名，而《無憂王經》反題缺本矣。又經文第四卷有偈，據守其《新雕麗藏校

正別錄》第十五卷云，是宋藏將四十二卷誤刊於前。可知舊刻《雜含》自譯出後即未得完善整理，後人更誤刊之，其至於顛倒錯失，皆傳者之過，於譯家固無與也。）

其次，佛弟子所說佛所說分、結集分，仍說諸蘊處因緣道品等事，但不拘一義，於前二分中難可歸納，故復別開。此則以弟子所說者屬諸弟子所說誦，以佛說而非全用伽陀問答出之者屬諸佛所說誦，以佛說爲衆用伽陀問答者屬諸八衆誦。弟子所說誦自十八卷以下舊有標題，文義顯明，今定爲四卷六品。一、舍利弗說品（卷十八前五十一經），二、目犍連品（卷十八後三經又卷十九第一至四六經），三、阿那律品（卷十九末四七經又卷二十第一至九經），四、大迦旃延品（卷二十第十至十九經），五、阿難陀品（卷二十第二十至二十三經又卷二十一第一至七經），六、質多羅品（卷二十一第八至末經）。自餘文卷錯亂，遽難判別。惟舊譯《雜含》，除大本（指五十卷者言）外猶有別譯二十卷（失譯，附秦錄，麗藏改爲十六卷，前後錯亂，最不可從）。多屬大本三十卷以下之文。每十經或十一經後，原有經名結頌，什九皆存，